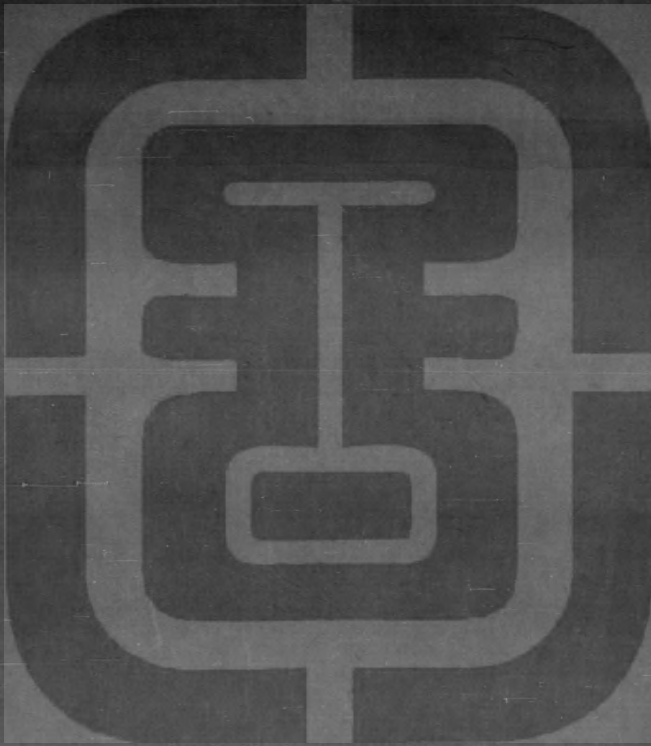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

卷之三十五



大明集禮卷三十五

軍禮三

大射

總叙

古之射禮有五。一曰大射。二曰賓射。三曰燕射。四曰鄉射。五曰主皮之射。大射者。天子將祭於郊廟。與助祭之諸侯羣臣。射于射宮。而擇其賢者。使與於祭。是也。諸侯孤卿大夫將祀其先祖。亦以是禮而擇士。均謂之大射。賓射者。諸侯朝

于天子而天子與之射于路門之外者是也。列國之君相與朝聘及卿大夫士私與其賓客行其射禮亦均謂之賓射。燕射者天子勞使臣及與其羣臣飲酒而射于寢者是也。諸侯與其臣下卿大夫士與其家人之屬燕飲而射者亦均謂之燕射。鄉射者州長春秋以禮屬其民而習射于序者是也。鄉大夫以鄉射之五物詢衆庶而射于庠亦均謂之鄉射。然天子以六耦射三侯五正樂以騶虞九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

正樂以貍首七節。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樂以采蘋五節。士以三耦射豻侯二正樂以采繁三節。則其上下之辯未嘗不明也。是四射者以禮樂將之謂之禮射。故曰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乃得預於祭。又曰進退周旋必中於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而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是以聖王務焉。主皮之射者庶人之事。田獵分禽之射也。張獸皮而射之。無正鵠之制。主獲

而尚力。無禮樂之飾。故曰禮射不主皮。明非君子之所貴。而四射尚矣。秦滅先王之籍。古禮殘缺。幸存而可知者。諸侯大射。與州長鄉射二篇而已。其天子之禮。見於周官者。畧不備。**兩漢**以下。有天下國家者。因仍簡陋。以為為政。至其君臣游燕之際。從事於狐矢者。未嘗無之。大抵皆主皮尚力之陋。而古法泯墜。莫知講求。唯**唐**開元中。頗嘗論著儀式。其一曰皇帝射于射宮。其一曰皇帝觀射于射宮。粗采古禮。而損益之。雖具于禮官。而舉行希闊。至**宋**太宗淳化五年。詔定其禮。有司遂取唐制。為大射圖。并畫其冠冕儀式。表著之位。以進。而太宗曰。侯弭兵之日。與卿等行之。蓋亦未嘗用也。及乾道間。命討論燕射之儀。而宰執以為舊制煩苛。難以遵行。更定新式。奏之。其說槩可考見。而亦未矣。**元**制自天子公卿至郡國將佐。皆有射堞翦柳之法。大槩循用國俗。無足采焉。

國朝混一區宇。脩明治具。考求三代之政。次第

行之近

詔成均博士弟子及郡縣庠序之士皆使習射以侯貢舉而凡郊廟之祭先期輒命文武百執事行大射之禮其儀注斟酌古今煩簡適中蔚然為一代之典焉

戒百官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君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又曰前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

滌諸公大國之孤四命者滌謂滌器掃除射宮**唐**制缺**宋**制**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張侯

周制天子禮周官司裘職供虎侯豹侯熊侯麋侯即梓人職所謂皮侯王大射之所設射人職張五正三正二正之侯即梓人所謂五采之侯王賓射之所設鄉射記曰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即梓人職所謂獸侯王燕射之所設又車僕

職曰王大射則供三乏。司常職曰凡射供獲旌。

諸侯禮儀禮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之。大

侯九十。糝七十。豻五十。設之各去其侯西十。北

十。凡乏用草。此畿外諸侯大射之禮。大侯即熊

麋為飾。二色為雜也。豻胡犬也。豻侯者以豻為

鵠。又以豻為飾也。設大侯去堂九十步。設糝侯

去堂七十步。設豻侯去堂五十步。設大侯之崇見鵠

於糝。糝見鵠於豻。豻不及地武。謂大侯見鵠於糝

豻侯之上也。糝見鵠於豻。謂糝侯之鵠出見於

武。武者足跡也。中人唐制皇帝親射於射宮儀

前一日。張熊侯去殿九十步。設之於侯西十步。

北十步。皇帝觀射于射宮儀。設麋侯。餘同親射

儀。宋制元制俱缺。

國朝見儀注。

設樂

周制天子禮。周官大司樂曰。大射王出入令。

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射人職曰。王射樂以

騶虞九節。大師職曰。大射率瞽而歌射節。笙

師職曰。凡射供其鍾笙之樂。罇師職曰。凡祭

祀。鼓其金奏之樂。享食賓射亦如之。諸侯禮。

周官射人曰。諸侯射。樂以狸首七節。儀禮曰。

樂人宿懸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

南罇。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鼗在其

東。南鼓。鼓者。所擊之鼓也。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

鍾。其南罇。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鼗

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蕩在建鼓

之間。鼗倚于頌磬西。紘。東。方。之。鐘。磬。謂。之。笙

謂之頌鐘。頌磬。罇。形。似。鐘。而。大。建。鼓。樹。鼗。也。

蕩。竹也。謂笙。簫之屬。鼗。如鼓之形。而小。唐制。有柄。賓至。搖之以奏樂。紘。編磬繩也。

皇帝親射儀前一日。大樂令設宮懸之樂。鼓

吹令設十二按於射殿之庭。當月之調。登歌

各以其合。東懸在東階東。西面。西懸在西階

西。東面。南北二懸及登歌。各設如儀。皇帝觀

射儀前一日。設宮懸登歌。如親射儀。**宋制****元**

制缺。

國朝見儀注。

陳器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曰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此酌卿大膳尊也夫之尊也。膳尊兩甒在南有豐皆玄尊酒在北膳尊君尊也。甒以尊士旅食承尊也。甒尾尊。于西罇之南北面兩園壺此隸僕人獲者之尊也唐制皇帝親射儀設罰尊於西階西設篚於尊西南肆實以爵加罍置罰豐於西階下少西豐所以承罰爵陳侍射者弓矢於西門外設五福于庭前少西陳賞物於東階下少東皇帝觀射儀陳設並如親射。

設位

周制天子禮周官司几筵曰大射王位設黼依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縑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諸侯禮儀禮曰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于賓東東上小鄉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於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唐制皇帝親射儀布侍射者位於西階前東面北上布司馬位於侍射南東面

獲者位於之東。東面。又布侍者射位於殿階下。當御前少西橫布。南面。皇帝觀射儀布王公以下釋弓矢席位於中門外。左右俱北上。布三品以上會席於殿上。如常儀布四品五品會席位於東西階南。在樂懸內。東廂者西面。西廂者東面。俱北上。若殿上人少。四品亦升殿。布六品以下會席位於樂懸之南。北上。若四品五品升殿。則在懸內。布王公以下將射位於東西階前。北上。布左右司射位於王公將射位前。左司射西面。右司射東面。俱北上。

布司馬位於右司射南。東面。布三品以下及左供奉官射席位於御座東楹間。少前。布三品以上及右供奉官射席於御座西楹間。少前。席橫各容六人。布四品以下射席於殿階下。如殿上儀。布獲者位於之東。東面。取矢者在獲者南。俱東面。**宋**

制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就位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曰羹定。射人告具

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太史在豻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向揖諸公卿。諸公卿皆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唐**制。皇帝親射儀。其日質明。御服武弁出。樂作警蹕。及文武侍衛皆如常儀。文武官俱公服。典謁引入見。皇帝觀射儀。其日質明。王公以下俱服持弓矢。分為左右。

引入至中門外位。皇帝服武弁服出。樂作警蹕。如常儀。王公以下皆跪。釋弓矢於位。典謁引入見。**宋**制。皇帝宴射儀。其日車駕至玉津園。入幄。皇太子以下併從。駕臣僚分東西相向立。皇太子親王使相正任管軍使並窄衣。宰執侍從公服繫鞋。班齊。皇帝坐。鳴鞭。臣僚以次逐班奏聖躬萬福。各歸侍立位。**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燕禮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有燕禮篇。未射先
行此禮。命大夫一人為賓。宰夫一人為主。唐制皇帝親射儀及

皇帝觀射儀。行會禮作樂。皆如元會儀。酒三遍
止。宋制元制俱缺。

國朝見儀注。

立司正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擯者自阼階下請
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為司正。疏曰。大射正。司正
擯者。其實一人也。唐制皇帝親射缺。皇帝觀射

儀。置左右司射各二人。司馬二人。宋制元制

缺。

國朝見儀注。

納射器比三耦

周制天子禮周官大司馬職云。若大射。則合諸
侯之六耦。諸侯禮儀禮司射適次。次。張幃席為之。在洗東南。

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

鈞弦。決。以象骨為之。著右巨指。遂以朱韋為之。著左臂。橫持弦矢。謂之曰挾。自阼

階前曰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遂適西階前。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於西堂下。

中。盛筭器也。大射用閭中。賓射虎中。燕射用皮樹中。籌。筭也。豐。承射爵者。總衆弓矢。

福皆適次而俟。工人士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畫物。

物。謂射時所立處。十字畫之。直畫長三尺。橫畫長一尺二寸。太史遂

比三耦。唐制皇帝親射儀。侍中奏稱有司既具

射。侍中前承制稱曰可。王公以下皆降。文官立

東階下。西向北上。武官立西階下。東面北上。持

鈇隊羣立於兩邊。千牛備身二人。橫奉御弓矢

立於東階上。西面。執弓者在此。設召於執弓者

之前。置御決拾筈於其上。獲者持旌背俟北面

立。侍射者出西門外取弓矢。兩手奉弓。搯四矢

於殿下射位。西。東面。皇帝觀射儀。所司奏請賜

王公以下射。侍中承制稱曰可。王公以下將射

者皆降。庭前北面相對。為首再拜訖。典謁引出

中門外。復初位。跪取弓矢。興。兩手捧弓。搯四矢

於帶。典謁引入。就將射位。左司射。右司射。司馬

及獲者皆就位。宋制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司射誘射

周制天子禮闕諸侯禮儀禮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箇。出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夫再發。降如升射之儀。**唐**制皇帝親射儀闕。皇帝觀射儀。左右司射各一人先導射。皆搢矢於帶。兩手奉弓。左者從東階。右者從西階。至階。左者西面。右者東面。相顧立定。俱升進。

各當席前。北面俱進。升射席立定。左廂者右旋。西面張弓。右廂者左旋。東面張弓。俱南面挾一

箇。

扶謂置矢於弓

司馬執弓自西階升。當右射者前左

旋南面。揮弓命獲者去侯。獲者持旌去侯。至乏止。乃射。左司射先發。右司射次發。更迭發四矢。訖。左司射左旋。西面弛弓。右司射右旋。東面弛弓。俱北立定。俱少退。各從東西階降。於階下相向立定。乃退復位。**宋**制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御射

周制天子禮。周官大僕職曰。王射則贊王弓矢。繕人職曰。掌詔王射贊弓矢之事。服不氏職曰。掌以旌居乏待獲射人職曰。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司服。王饗射則驚寃。疏曰。燕射在寢。則朝服。賓射在朝。則皮弁服。唐制皇帝親射儀。司馬奉弓自西階升。當西楹前南面。揮弓命獲者去侯。獲者去侯。至乏止。司馬降西階復位。千牛郎將一人奉決拾以筈。千牛

將軍奉弓。千牛郎將奉矢。進立於御榻東。少南西面。郎將跪奠筈於御榻前。少東。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訖。千牛郎將又跪取拾興贊。設訖。以筈退奠於坫上。復位。千牛將軍北面張弓。以袂拭弓。左右面。左執弣。右執簫。以進御。訖退立於御榻東。少後。千牛郎將以巾拂矢。逐一供御。御將射。協律郎舉麾。先作鼓吹。及奏騶虞之樂九節。至第六節。御乃發一矢。奏第七節。又發一矢。皆與樂聲相應。千牛將軍以矢行奏。中曰獲。下

曰留。上曰揚。左曰左方。右曰右方。至九節發四矢畢。協律郎偃麾樂止。千牛將軍於御座東。西面受弓。決拾退奠於坫上。復位。宋制天子燕射儀。皇帝臨軒。有司進弓箭。教坊樂作。皇帝乃射。若中的。招箭班奏訖。應左右侍立。并祇應臣僚階上下就位。並再拜。皇帝射畢。復坐。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公及賓諸公卿大夫射

周制天子禮闕。諸侯禮儀。禮三耦。升射畢。賓降

取弓矢於堂西。諸公卿則適次。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隸僕人埽侯道。司射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遂搯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侯於東堂。有小射正明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箇。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筈。東面立。不敢與君並立。一筈三尺地。司正執弓。升自西階。立于物間。南向揚弓。命去侯。負侯者許諾。趨至乏止。司射命設中。小臣師

執中坐設之。

設中南當福。西當西序。

大師實八筭于中。橫

委其餘于中西。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筭。大

射正執弓。皆以從小射。正坐奠筭于物南。遂拂

以巾。取決與贊設決。朱極三。公袒朱襦。設拾。大

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

執簫。以授公。小臣師以巾內拂矢以授公。大射

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

方。拾發以將乘矢。公卒射。賓降釋弓于堂。卿大

夫繼射。諸公卿取弓矢升射。如三耦。若中則釋

獲者每一箇釋一筭。上射於右。下射於左。**唐制**

皇帝親射儀。侍射者進升射席北面立。左旋東

面張弓。南面挾矢。協律郎舉麾。樂作。不作鼓吹。

奏貍首之樂七節。樂至第四節。乃發第一矢。奏

第五節。發第二矢。皆與樂聲相應。至七節。發四

矢畢。協律郎偃麾。樂止。射者右旋東面弛弓。北

面立。乃退復西階下。釋弓于位。其射人多。少皇

帝觀射儀。典謁引王公從首六人。自東西階升。

如司射之儀。至射席前北面進升射席立定。左

者右旋西面張弓。右者左旋東面張弓。俱南面挾一箇。所司奏請以射樂樂。王公以下侍中前承制曰可。通事舍人承傳西面告太常卿太常卿於西懸內東面命樂正曰奏樂。協律郎舉麾作狸首之樂七節。至第四節左右乃俱一發。與樂相應。又奏第五節左右又一發。與樂相應。以至七節。四發訖。協律郎偃麾樂止。左廂射者左旋西面弛弓。右廂射者右旋東面弛弓。俱北面立。少退。從東西階降。立於階下相向北上立定。

乃退。次取六人升射如初。四品以下射於殿下。射畢。三品以上及近侍官與四品以下皆釋弓。復會位坐。其未射者立。繼射如初。**宋**制天子燕射儀。次宣臣僚射。當射官執弓箭階下再拜訖。升階射。**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取矢視筭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司馬升。命取矢。小臣師設福。坐委矢于福。北括。設福居中庭。南當洗東肆。司射

立于中南視筭。釋獲者先數右獲。二筭為純。一純以取。實于右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諸下。一筭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次數左獲。坐兼歛筭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左賢于右。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唐**制。皇帝親射儀。司馬升西階於西楹前。南面揮弓。命取矢。取矢者以御矢。付千牛郎於東階下。以侍射者。矢加於楅。北括。侍射者釋弓於位。庭前北面東上。皇帝觀射儀。司馬升殿。揮弓命取矢。取矢者上中下矢各一人持。其不中者。矢一人持。至于庭前。其第一矢跪加第一楅。北括。其以下次加楅。訖取矢者各立楅南北面。王公以下各降。執弓庭前北面立。**宋**制。天子燕射儀。臣僚射訖。各歸侍立位。**元**制。缺。

國朝

見儀注。

飲不勝者

周制天子禮闕諸侯禮儀禮司射命設豐司宮

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

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散散謂方壺也南面坐奠于

豐上降反位司射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

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

弛弓于其上遂以執紼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

射爵于西階上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

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解坐奠于豐下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

者如初若賓諸侯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

弓耦不升僕人師實解以授賓諸公卿大夫適

西階上北面立飲若飲公如燕則夾爵謂君不勝賓飲

君如燕禮賓勝公之禮夾唐制皇帝親射儀所

司奏請賞侍射中者罰不中者侍中稱制曰可

所司立楅之東西面監唱射矢取矢者各唱中

者姓名中者立於東階下西面北上不中者立

於西階東面北上俱再拜所司於東階下以次

付賞物訖退復西面位酌者於罰樽酌酒進奠

於豐上。不中者進豐南北面跪。取豐上爵立飲。卒爵。跪奠爵於豐下。酌者取虛爵酌奠如初。不中者以次繼飲。皆如初。皇帝觀射儀。所司奏請賞射中者。罰不中者。侍中承制稱曰可。所司監唱射矢。取矢者各唱中者姓名。中者立東階下。西面北上。依射中疎密為第。其不中者。謂四矢俱不中也。立於西階下。東面北上。依品為序。東西俱再拜。所司東階下。以次付賞物。受訖者退復西面。位。罰不中者爵。如皇帝親射儀。**宋**制天子燕射

儀。臣僚若射中。招箭班報中。或傳旨錫賜。降階

再拜謝。**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再射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再命三耦。諸公卿

大夫射如初。司射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命樂

正曰。命用樂。又命上射曰。不鼓不獲。謂不應不

也釋笑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大師奏貍首以射。

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射儀不必應樂。君之取

矢視筭。飲不勝者。並如初。**唐**制。皇帝觀射儀。若更射。則取矢者。以矢就東西面位。付射者。訖。左右司射各從首取。王公以下六人。升射如初。其賞罰。並如上儀。然**唐**制。射皆作樂。而儀禮初射無樂。至此乃用樂。為不同。**宋**制。**元**制。俱缺。

國朝見儀注

禮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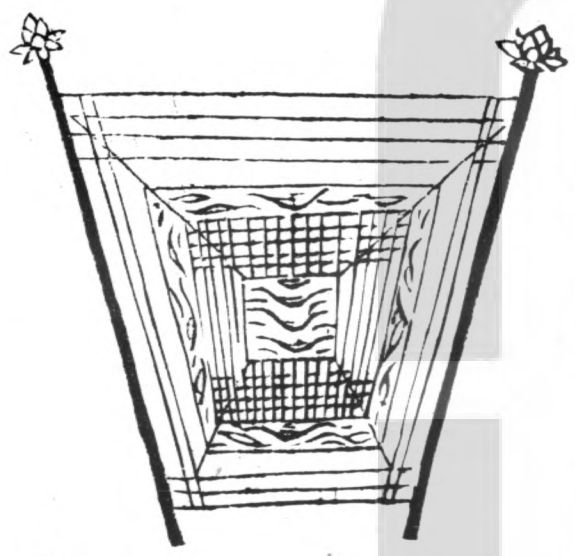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賓出。公入。鷲。鷲夏亦樂。

章也。以鍾鼓奏之。其詩入。今**唐**制。皇帝親射儀。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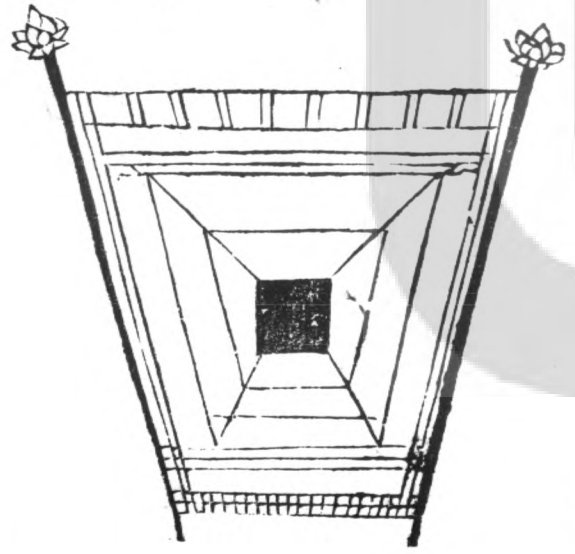
謁引。王公以下及射者。庭前北面相對再拜。訖引出。持鉞隊復位。御入奏樂。整蹕如常儀。所司以弓出中門外。付侍者。引出。若御射無侍射之人。則不設福。不陳賞物。不設罰樽。若御燕遊。小射。則常服。不陳樂懸。不行會禮。王公以下。事訖出。無北面再拜之儀。皇帝觀射儀。同上。**宋**制。天子燕射。射者皆畢。宣坐。賜茶。皇帝起。鳴鞭。羣臣並退。**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虎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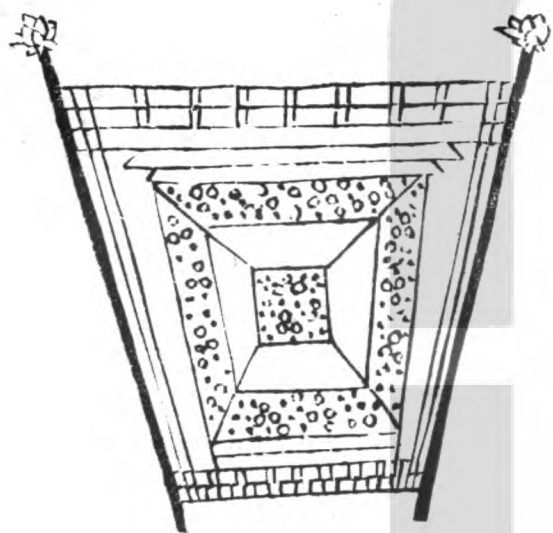


熊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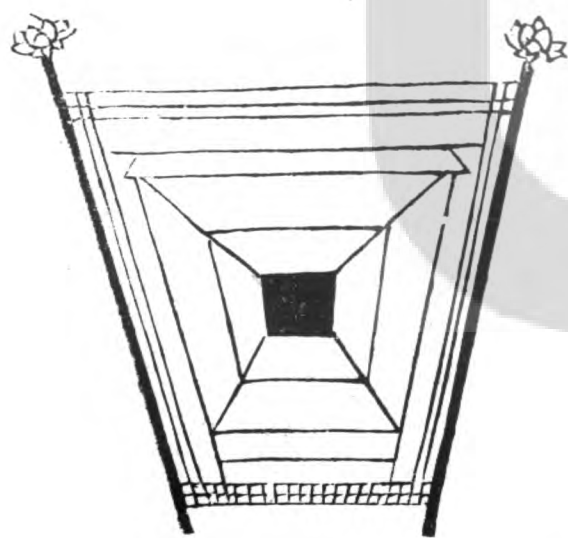


司裘王大射則供虎侯。大射者謂王將祀天及
 享先王選助祭者則於西郊小學之中與諸侯
 及群臣等行大射之法。虎侯者謂以虎皮飾侯
 之側。其鵠亦以虎皮為之。著於侯中。其侯道九
 十弓。侯身廣丈八尺。鵠方六尺。此王所射之侯。
 王大射司裘供熊侯。此助祭諸侯所射之侯也。
 以熊皮飾侯側。其鵠亦以熊皮為之。侯道七十
 弓。中廣丈四尺。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大半寸者三分
寸之二。

豹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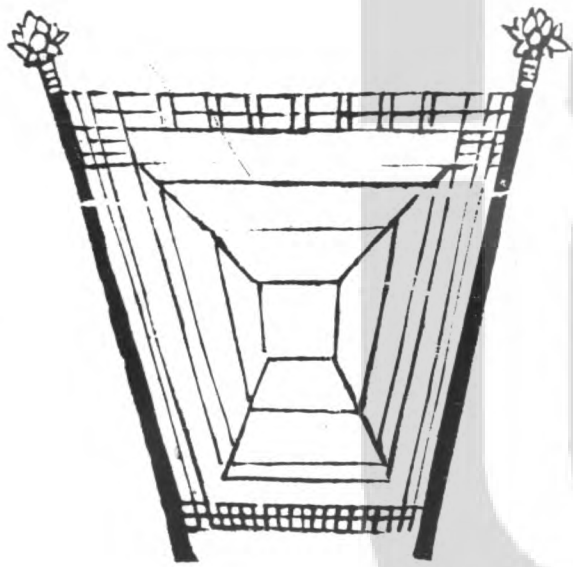
熊侯



王大射司裘供豹侯。此助祭。卿大夫并士所射之侯也。以豹皮飾侯。側兼以豹皮制其鵠。侯道五十弓。中廣一丈。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少半者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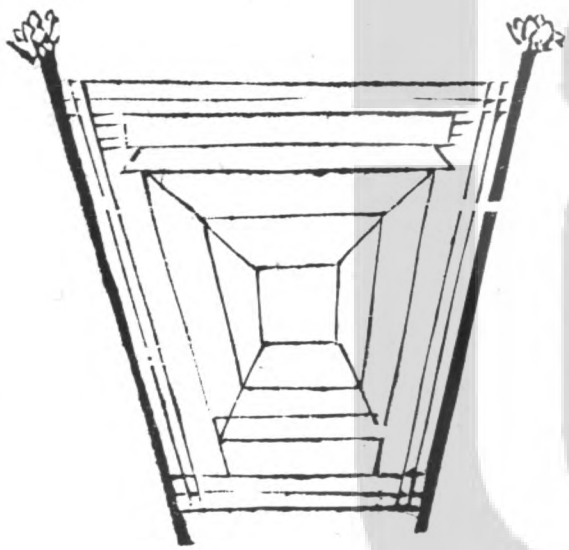
司裘云。諸侯則供熊侯。豹侯。此畿內諸侯大射將祀先祖。亦與羣臣射。以擇士。熊侯則諸侯自射者也。豹侯所選助祭。臣下所射者也。其制與王之熊侯豹侯同。

麋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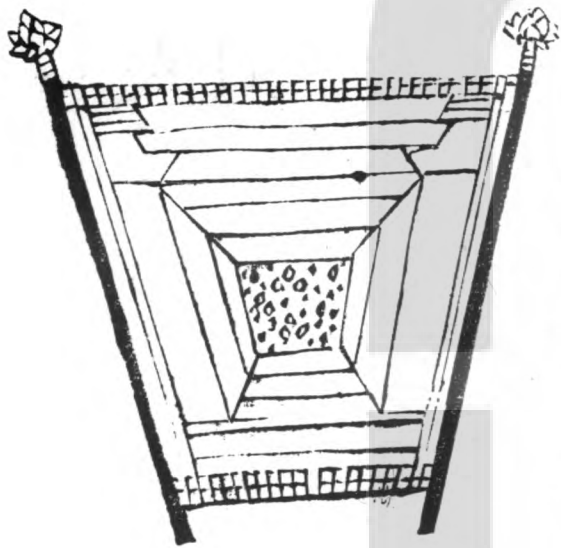
司裘云卿大夫則供麋侯此謂王朝卿大夫畿
內有采地者將祭先祖時行大射之禮張此麋
侯君臣共射之以麋皮飾侯側又以其皮制為
鵠侯道亦五十弓制與王之豹侯同。

大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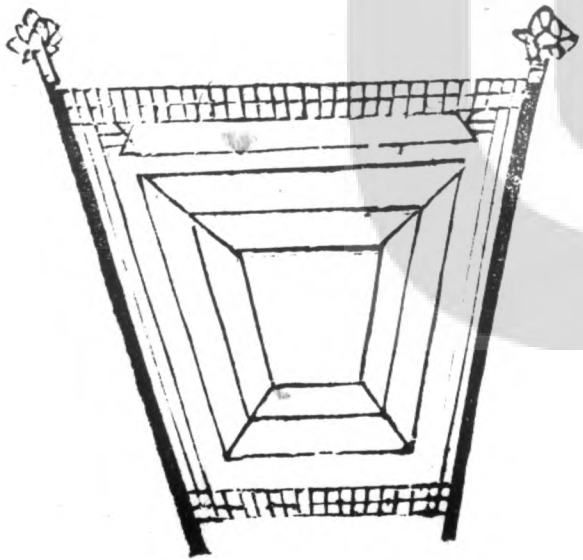


大射集禮 卷三十五 二十四
畿外諸侯將祭先祖亦行大射而射三侯。即大
侯。糝侯。豨侯也。畿內諸侯近天子不得用三侯
止射二侯而已。畿外諸侯遠尊故得用三侯。但
用皮異耳。大侯者諸侯自射之侯也。

糝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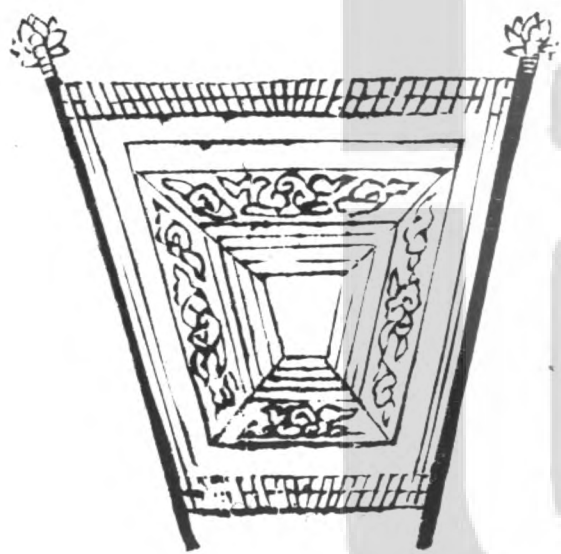
豨侯



大明集禮 卷三十五 二十五
此謂外諸侯之卿大夫助祭於君所射之糝侯。糝雜也。雜侯者以豹為鵠，以麋為飾，不純用豹。麋者下天子卿大夫故也。其制並與天子熊侯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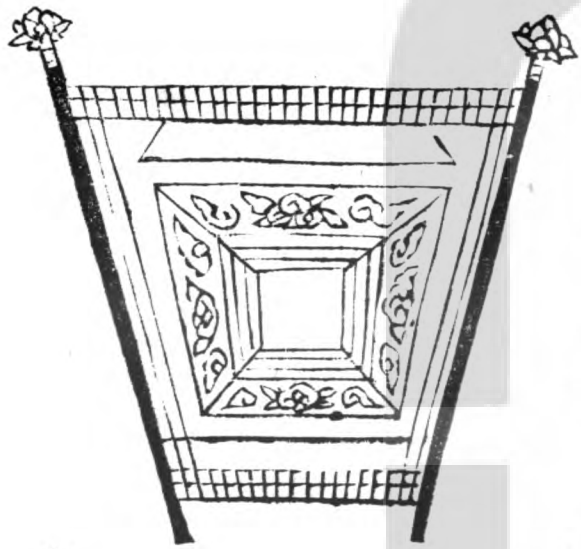
豻侯者外諸侯之士助君祭所射之侯也。豻胡地野犬也。以豻皮飾侯，亦方制為鵠。其制並與天子豹侯同。

五正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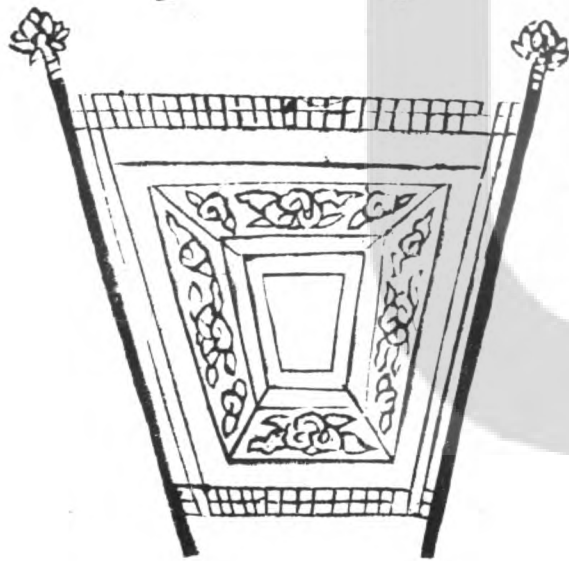


諸侯朝會於天子。張五正。三正。二正之侯。與之共射。謂之賓射。五正之侯。九十弓。中廣丈八尺。正方六尺。凡畫正。五正五采。三正三采。二正二采。五采者。先從中朱。方二尺。次白。次青。次黃。次黑。先充其尺寸。使大如鵠。又畫此五色雲氣。以飾其側。

三正侯



二正侯



三正七十弓之侯。中廣丈四尺。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去玄黃二色。止以朱白青三色畫正。又仍此三色畫雲氣以飾其側。此諸侯朝王為賓所射之侯也。凡畫雲氣。丹為地。以丹淺於赤。故於丹上得見赤色之雲。諸侯於本國賓射。則張三正二正之侯。

二正五十弓之侯。中廣一丈。正方三尺三寸。小半寸。二正之侯。又去白青。直用朱綠而已。還用朱綠二色畫雲氣以飾其側。此卿大夫聘會於

王共射之侯也。

獸侯 熊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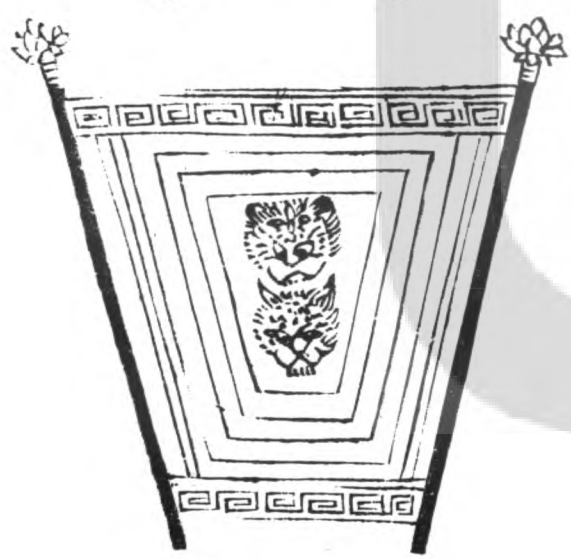


粹人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注云。獸侯畫獸為
 侯。鄉射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謂以蜃灰塗
 之。使白為地。正面畫其熊之頭狀。亦象正鵠。亦
 各畫雲氣飾其側。燕謂王勞使臣與羣臣飲酒
 而射也。息謂王休農息老物之後。亦行此燕射
 之禮。王自射。此五十弓熊首之侯也。

獸侯 麋首



獸侯 虎豹首



諸侯麋侯。赤質。謂以赤塗之。使赤為地。正面畫其麋之頭狀。王燕勞之時。諸侯射此五十弓。麋首之侯也。亦畫雲氣飾其側。

卿大夫。布侯。畫以虎豹言。布侯者。謂不采其地。直於布上。正面畫虎豹頭狀。亦畫雲氣飾其側。王燕射。則卿大夫射此五十弓。虎豹首之侯也。燕射必射此熊虎豹之首者。不忘上下相犯也。言此三獸皆猛。不苟相下。若君臣之道。獻可替否。犯顏而諫。不苟相從。似此獸也。

獸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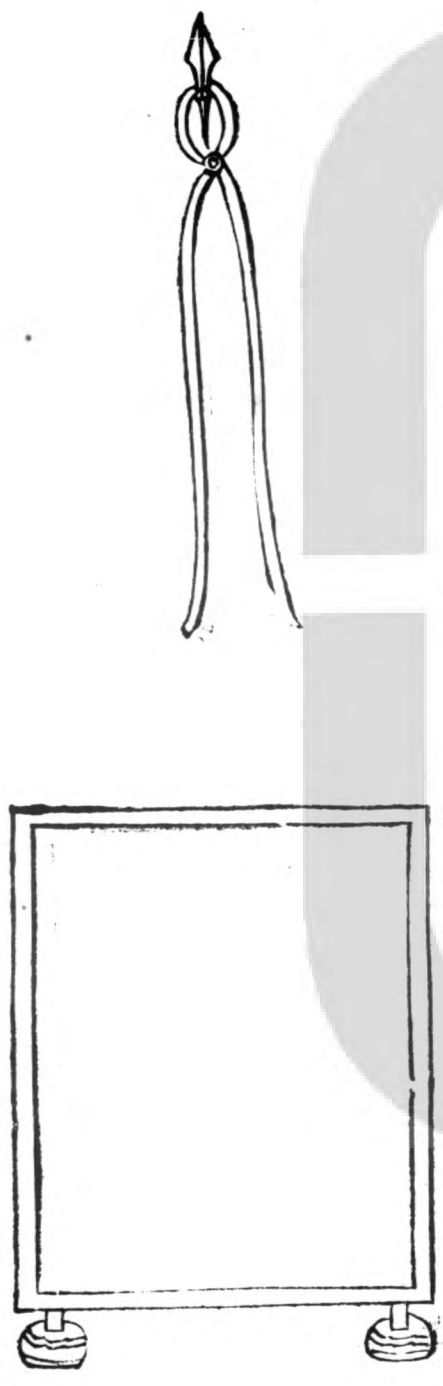
鹿豕首



王燕射。士射五十弓。庶豕之布侯者。亦謂不采其地。直於布上正面畫庶豕頭狀。及畫雲氣以飾其側。此燕射自天子以下。尊卑皆用一侯。其侯道又皆五十弓。侯中同方一丈者。降尊就卑之義。以燕禮主於歡心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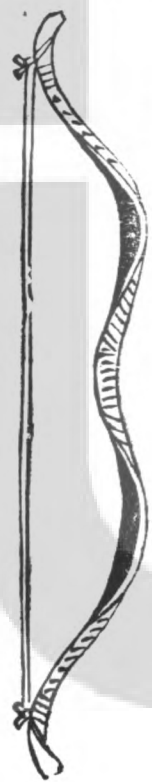
并夾

之



舊圖云。乏。一名容。似今之屏風。其制從廣七尺。以牛革鞣漆之。獲者所蔽以禦矢也。以容蔽其身。故謂之容。矢至於此而乏。墮不去。故謂之乏。司弓云。大射燕射。共弓矢并夾。其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

弓



矢



荀卿曰。天子彫弓。彫畫也。諸侯彤弓。朱漆也。大夫黑弓。黑漆也。即弓人職云。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此取人形貌。長短與弓相稱。為上中下三等。各服其弓也。

彤矢。蜃矢。各隨弓漆色為名。其筈皆長三尺。羽六寸。刃二寸。弓矢相配。強弓用重矢。弱弓用輕矢。

福

韋當



大司集禮 卷三十五 三十三
幅猶幅也。所以揚筭齊矢也。幅者義取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鄉射記云。幅長如筭。博三寸。厚一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幅髹。注云。兩端為龍首。中央為蛇身相交。龍蛇君子之類。交者象君子取矢於幅上。髹赤黑漆。舊圖云。幅長三尺有足。置韋當於背。

舊圖云。韋當長二尺。廣一尺。置幅之背上。以籍箭。以丹韋為之。用丹者。周尚赤故也。

鹿中



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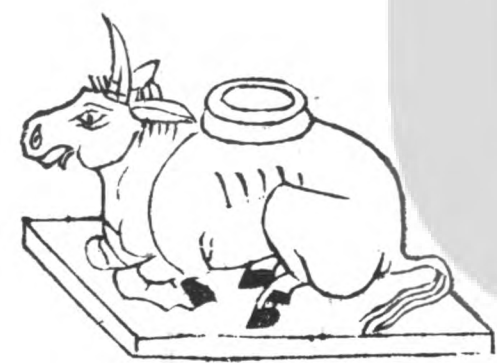
鄉射禮射於序用鹿中長尺二寸首高七寸背
 上四寸穿之容筭長尺二寸鄉射記曰鹿中髹
 前足跪鑿其背容八筭注云前足跪者象教擾
 之獸受負也

大夫射於庠用兕中鄉射禮注云庠之制有堂
 有室也舊圖云兕似牛一角大小之制如鹿中

皮樹中



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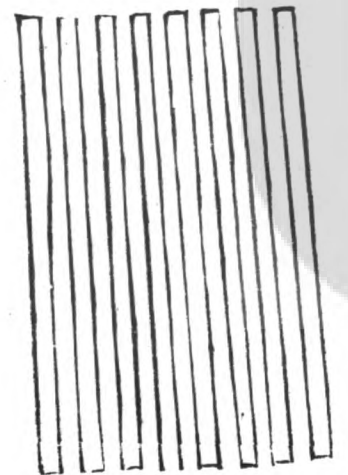
鄉射記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注云。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皮樹獸名。張鎰圖云。皮樹人面獸形。今文樹作豎。

諸侯立大學於郊。若行大射於此大學則閭中。鄉射記注云。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

虎中



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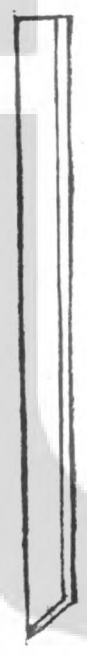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 卷三十五 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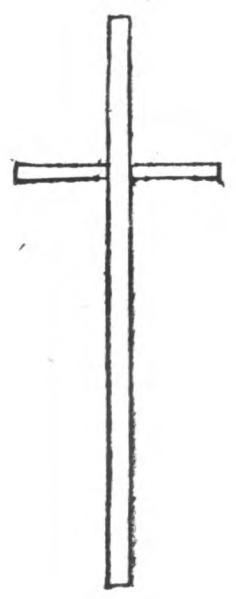
諸侯與隣國君射於境則虎中。賈氏釋云與隣國君射則賓射也。以其主君有送賓之事。因送則射。

筭長尺四寸以實於中。人四筭。一偶八筭。其數無常。隨偶多少。鄉射記云。筭長尺四寸。與投壺禮同。其筭長尺有握。握四指也。一指一寸是尺四寸也。

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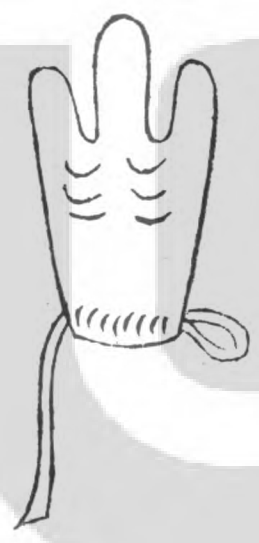


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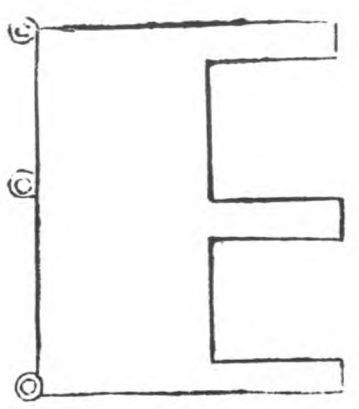
扑刑器也。司射常佩之。其形長如筈。刊本尺。射者有過則撻之。刊謂刊其可持處。過謂矢揚中人也。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衆賢以禮樂懽民而射者中人本志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扑撻中庭而已。書曰扑作教刑。鄉射大射之義其射物在庠之楹間。若丹若黑而午畫之。從者長三尺橫者曰距隨。長尺二寸。言距隨者謂先以左足履射物東頭為距。後以右足來合而南面並立曰隨。

朱極三



決

遂



大明集禮 卷三十五 三十一
大射禮云。設決朱極三注。決猶闔也。以象骨為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闔之。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為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若無決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極決。亦以朱韋為之。

鄉射禮注云。遂射韝也。以朱韋為之。所以遂弦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蔽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又大射注云。遂著左臂裏。以遂弦也。

次



大射禮注云。次若今更衣處。以帷幕為之。射則張耦次。鄭氏以耦次在洗東。若王射設耦次。宜有大次小次。

步射總法

目視弓上

上梢指的

下梢抵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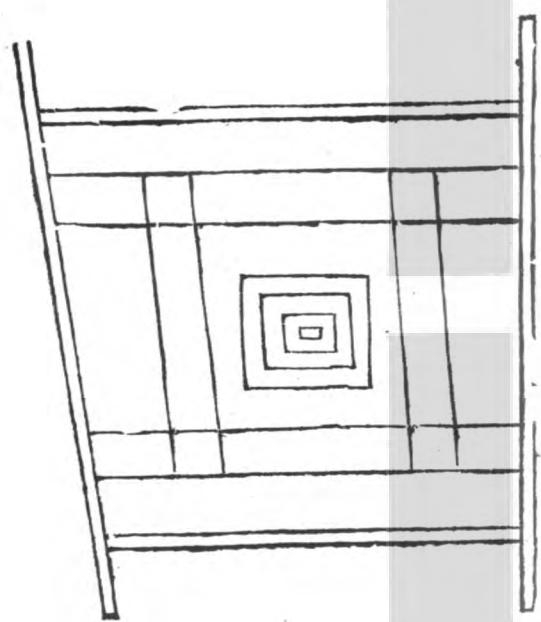
肘壓在下

腕仰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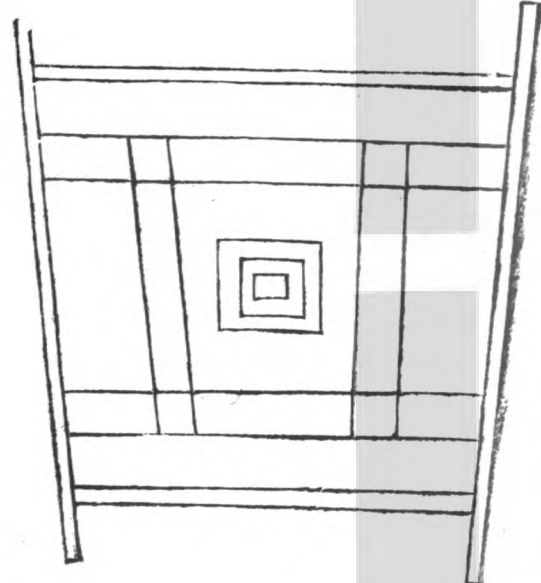
左肩與膝對垛之中。兩脚先取四方立後次轉左脚尖指垛中心。此為丁字不成。八字不就。左手開虎口微鬆下三指轉死側卧。則上梢可隨矢直指的。下梢可抵脾骨下。此為靡其梢。右手摘弦盡勢。翻手向後。要肩臂與腕一般平直。仰掌現掌紋。拍不得開露。此為壓肘仰腕。射經云。無動容。無作色。按手願下引之。令滿。取其平直。故曰端身如斡。直臂如枝。箭發則靡其梢。壓其肘。仰其腕。骨凸背偃。皆是射之骨髓疾也。

豹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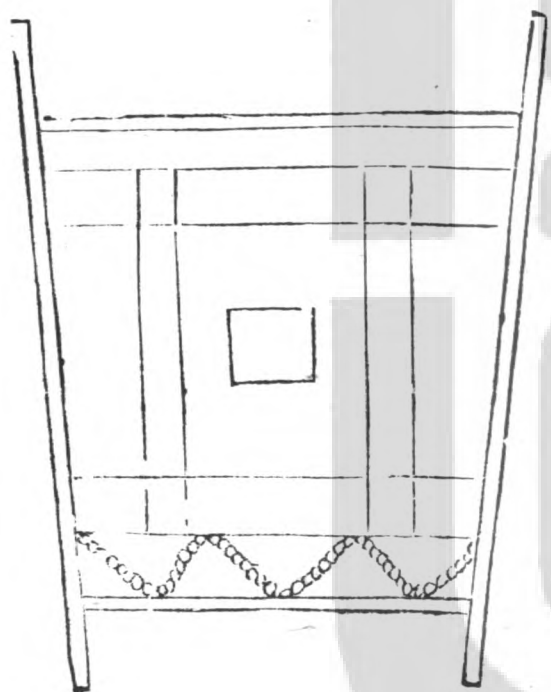
豹鵠四采。一品二品射之。其制中以皮為鵠。畫
 以紅白青黃四采。方三尺三寸。周圍飾以豹皮。
 方二丈。兩旁各以布一幅為身上。下亦各加布
 一幅。兩頭各出布六尺為舌。繫于木架兩旁。下
 舌減上舌之半。上下用繩為網繫住。

參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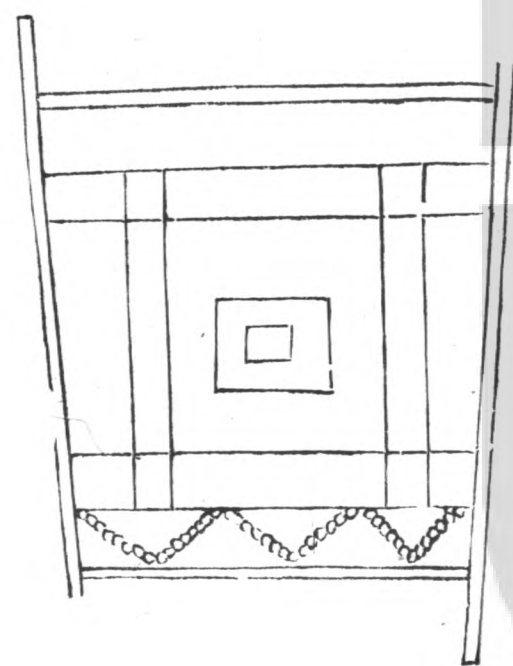
大日集禮 卷三十五 四十三
糝鵠三采。三品至五品射之。其制中以皮為鵠。畫以紅白青三采。方三尺三寸。周圍間飾以豹皮麋皮。方一丈。兩旁各以布一幅為身。上下亦各加布一幅。兩頭各出布六尺。以為舌。繫於木架兩旁。下舌減上舌之半。上下用繩為網繫住。

狐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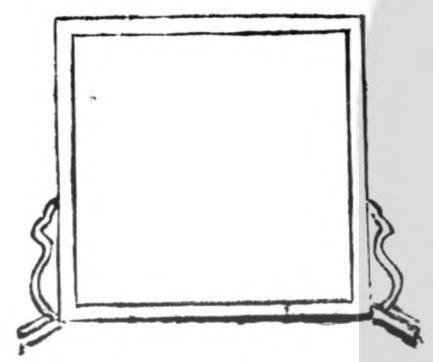
狐鵠二采。六品至九品射之。其制中以皮為鵠。畫紅綠二采。周圍飾以狐狸皮。以布為身。為舌。方廣丈尺之數。並同前制。

布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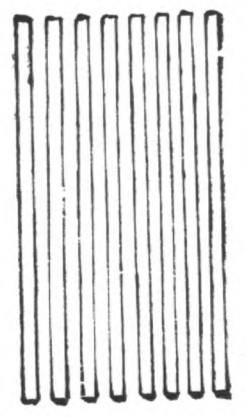


布鵠有的無采。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秀射之。其制中以皮為鵠。周圍飾以布。又以布為身為舌。方廣丈尺之制。並如前制。

容



筭



容一名之。以木為框。皮冒之。方廣七尺。足以蔽身。

筭以十耦為率。用八十籌。每耦進則司正執八筭于手。伺中則投于中。其餘橫委于中。西畔伺一耦退則取所中筭收之。別取八筭執之。如前法。每筭上書射者姓名。於下書中的中采。

兕中



鹿中



官員子弟

請射

三品至五品屬官位

司射

司射

位至五

各官位

司射

司射器

位九

士民俊

請射

位官屬品九至品六

位秀俊民士

各衛府州射圖

集禮卷三十五 四十八

品至九射
狐鶴三采六

收矢
執旗
容

品至五射
糝鶴三采三

收矢
執旗
容

品至一射
官員子弟
布鶴無采

鹿中
三品至五品至



司正

鹿中
九品至



司正

品至五
射位



鹿中
官員子弟

司正

品六

秀俊官

禮字

禮後

請射

官員子弟位

司射

司射

司射

各官之位

司射

司射

司射

請射

位秀俊民士

各學射圖

集禮卷三十五

五十

諸生射
布鷄無采



執旗
收矢
容



狐鶉二采
學官射

執旗
收矢
容



諸生射
布鷄無采

鹿中學官



司正

鹿中諸生



副司正



鹿中學官

副司正

射位
學官

射位

射諸

請射

諸生位

司射

司射

司射位

司射

司射

諸生位

請射

職掌

司正及副司正每鵠用一人。掌驗射者品級尊卑以定耦。執筭于鵠之左右。置其中於其前。如遇中者。於筭上先書射者姓名。下或書的。或書采。按之於中。

司射二人。掌先以強弓射鵠。誘射以鼓衆氣。選能射者充。

司射器二人。掌辨弓力強弱。分為三等。驗

人力強弱而授之。

舉爵二人。掌凡遇射畢。計中者以爵授酒。請射四人。掌請射者。授弓矢入射位。

獲者每鵠用二人。掌收矢。還納于射者。

執旗六人。掌於容後執各色旗。如射者中的。舉紅旗應之。中采。舉采旗應之。射偏於西。舉白旗。偏於東。舉青旗。過於鵠。舉黃旗。不及鵠。舉黑旗。

射式

一凡官府及學校。遇朔望於公廡空閑去

處習射。

一凡樹射鵠。正南北向。鵠。古謂之侯。

一凡置射位。初三十步。自後累加至九十

步。古畫位謂之物。

一凡射以二人為耦。前耦射畢。次耦方進。

一凡射者用四矢。即古之一乘。

一凡射。各以長官為主射。

一凡賞酒。中的用三爵。中采用二爵。

大明集禮 卷三十三 五十三
一凡司射射畢自下而上。

儀注

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如圖儀。

是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揖畢引詣司器前授弓

矢畢引復本位司正執筭入立於中後請射者詣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搯于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之間推年齒相護年上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進詣射位向鵠正立發矢司正書中投筭置於中或副司舉旗

者舉旗如式上射射畢退立於傍讓下射者詣位發矢書中舉旗如前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于射者司正取所中

大日集卷三十三
三十三
筭。請射者。次請士民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卑至高品者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筭。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式。俱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筭白中于主射正官。舉爵者酌酒授中者。如式飲訖。請射請屬官以下仍捧弓矢納于司射器。還詣主射正官前。圓揖而退。

大明集禮卷三十五

